

五代墓誌詞彙研究

周阿根◎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五代墓誌詞彙研究

周阿根◎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五代墓誌詞彙研究』(編號: 12BYY077)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五代墓誌校理及詞彙研究』(編號: 10YJC74014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五代墓誌詞彙研究 / 周阿根著.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61-6095-4

I. ①五… II. ①周… III. ①五代墓-墓誌-詞彙-研究-中國
IV. ①H131②K877.4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94972 號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任 明
特約編輯 李曉麗
責任校對 李 楠
責任印製 何 艷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84083685
門 市 部 010-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裝訂 北京市興懷印刷廠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1000 1/16
印 張 26
插 頁 2
字 數 413 千字
定 價 85.00 圓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聯繫調換
電話: 010-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序 一

1925年國學大師王國維先生提出了著名的“二重證據法”：“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

另一位國學大師陳寅恪先生也曾說過：“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為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治學之士，得預於此潮流者，謂之預流，其未得預者，謂之未入流。此古今學術史之通義。非彼閉門造車之徒，所能同喻者也。”

兩位大師，都極其重視學術研究中出土材料（亦或新材料）的運用。

百餘年來，地不愛寶，深藏地下的各種載體的文獻材料得以重見天日。從甲骨、鍾鼎、簡牘、縑帛、石刻到敦煌遺書，林林總總，層出不窮。這些出土的“地下新材料”與傳世的“紙上之材料”相互印證，對20世紀以來中國學術研究產生了巨大的影響與推動。

在眾多的出土材料中，“墓誌”便是石刻材料之一種。

根據學術界的考證，墓誌始於秦漢，秦代的勞役墓瓦誌和東漢刑徒墓磚誌便是其濫觴。兩千多年來，埋入地下的“墓誌”尚無從計數，僅出土後見於著錄者便不下一萬數千方，銘文字數亦不下四、五百萬。

墓誌作為一種重要的出土文獻，首先引起史學界、文獻學界研究者的關注，近些年來，逐漸進入語言文字學界研究者的視野。

周阿根的新著《五代墓誌詞彙研究》是在他的博士論文《五代墓誌整理與詞彙研究》的基礎上修改增訂而成。2005年金秋，阿根來南京師範大學隨我攻讀漢語史博士學位，在商量博士論文選題時，考慮到以往對墓誌進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魏晉南北朝和唐代，對五代時期墓誌的研究相對比較薄弱。晚唐五代時期，正是漢語史上近代漢語的發軔時期，此時

“文言由盛而衰，白話由微而顯”，且五代墓誌在語言、文字上有其鮮明的時代特色。因此我建議阿根選擇學界較少關注的五代墓誌作為研究對象，對五代墓誌文獻進行收集、整理並對五代墓誌詞彙進行系統研究。

題目初步定了下來，但困難亦接踵而至。

眾所周知：從理論上講，所有的歷史文獻都可以成為語言史研究的材料，但並非所有的歷史文獻均具有同等的語料價值。語料的價值取向在於它能夠較全面真實地反映當時（各個特定時期）的語言的真實面貌。因此對漢語史研究語料至少應符合以下幾項要求：1. 具有廣闊的社會性及生活覆蓋面。2. 語體不過於典雅、含有較多口語成分。3. 年代大致可考並有一定的篇幅與數量。而選擇五代墓誌作為漢語史研究語料，存在的最大問題就在這“一定的篇幅與數量”。

五代（亦稱五代十國）時期（公元907—960）前後不過53年，時代短暫，加之學界對此關注不多，故當時著錄及輯集的五代墓誌不過百方，要以百方墓誌作為一篇博士論文的研究語料，顯然是不夠的。唯一的辦法，就是自己去搜求尋找。阿根二話沒說，隨即投身於材料的訪尋，他首先遍查《文物》、《考古》等學術刊物，將散見於報刊的五代墓誌照片、拓片、有關信息一一收羅，同時或寫信、或親往各大圖書館、博物館，尋求幫助。真所謂“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材料”，每當發現一點新的線索，他都欣喜萬分。功夫不負有心人，經過一番努力，終於將五代墓誌增加到了194方（數量上翻了一番），緊接著校勘、整理、研究，在此基礎上，他完成了博士論文《五代墓誌整理及詞彙研究》。2008年6月，博士論文答辯順利通過，且得到答辯委員會的一致好評。

然阿根沒有停下他前進的腳步，在繁忙的教學工作之餘，他以博士論文的内容作為基礎，將後期的研究析為兩大工程：

其一：在繼續搜尋擴充材料的同時，將博士論文中有關“五代墓誌整理”的部分進行拓展深入。對其中尚未釋錄的墓誌拓片進行抄錄、釋讀、標點，同時全面校理現行散見於各種專著、期刊中部分墓誌錄文的訛誤，於2012年撰就《五代墓誌彙考》一書（此時所收集五代墓誌已達242方，全書50萬字，由黃山書社出版），成為迄今第一部五代墓誌彙編，為歷史學、考古學、語言學研究者提供了可資利用的原始資料，該書獲得“2012年度全國優秀古籍圖書獎二等獎”。

其二：在《五代墓誌彙考》的基礎上繼續搜尋擴充材料的同時，將

博士論文中有關“五代墓誌詞彙研究”部分進行拓展深入，從原來單純的五代墓誌詞彙研究拓展為五代墓誌與歷代墓誌詞彙比較研究，亦即從原來的共時研究，提升為共時與歷時比較研究，這一工作獲得了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立項資助。至今，搜集到的五代墓誌已達 285 方，經過三年的努力拼搏，項目終於結項，這結項成果就是今天呈現在各位面前的專著《五代墓誌詞彙研究》。

在《五代墓誌詞彙研究》結項前，阿根將書稿及結項總結寄給了我，要我為他的新著寫幾句話。他的結項總結是：

一、從篇幅上看，最終結項成果字數有很大增加。博士論文《五代墓誌整理及詞彙研究》全文不過 19 萬字；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最終結項成果《五代墓誌詞彙研究》全書凡 32 萬餘字，較博士論文增加了 13 萬多字。

二、據以研究的五代墓誌語料有絕對的增加。博士論文《五代墓誌整理及詞彙研究》據以研究的五代墓誌只有 194 方，2012 年出版《五代墓誌彙考》（黃山書社）收錄五代墓誌就已達 242 方；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立項以來，又搜集五代墓誌 43 方，因此，最終結項成果《五代墓誌詞彙研究》據以研究的五代墓誌就達 285 方。

三、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最終結項成果加強了詞語的共時、歷時考察。博士論文限於學識、積累和時間等因素，相關研究主要建立在對五代墓誌語料分析研究基礎之上，缺乏共時和歷時的比較研究。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立項以來，我們建立了規模較大的語料庫，加強了對《漢魏六朝碑刻校注》、《新出南北朝墓誌疏證》、《隋代墓誌銘彙考》、《全隋文補遺》、《唐代墓誌彙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新出唐墓誌百種》、《邕洛碑誌三百種》、《全遼文》、《遼代石刻文編》、《遼代石刻文續編》、《遼代墓誌疏證》以及叢書《新中國出土墓誌》等墓誌文獻語料的考察和利用，得出的結論更加科學可信。如埋葬義詞語“歸空”博士論文只有區區 79 字的論證，國家社科最終結項成果加強了歷時共時考察，總論證字數達到 300 多字。

四、刪除或調整了部分有問題詞語條目。博士論文《五代墓誌整理與詞彙研究》收有“寬謹”一詞，該詞出自唐《符公妻張氏墓誌》，經考察發現該墓誌非五代墓誌，因此，國家社科最終結項成果刪除了此條目；博士論文《五代墓誌整理與詞彙研究》收有“暮歲”一詞，原來放在“補充可靠例證”部分論述，“暮歲”顯然是年齡義詞語，因此最終結項成果對其調整。

五、對全書部分章節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博士論文第二章《五代墓誌語料校理》分為“標點誤施、俗字誤辨、可識未識、訛文宜改、脫文宜補、衍文宜刪、倒文當乙、主觀妄改”等，國家社科最終結項成果增加了“妄下注語、不明典故”兩個部分；博士論文第三章《五代墓誌特色詞彙研究》部分增加了一節“後嗣義詞彙研究”。

六、從研究內容上看，增加了大量新的研究內容。國家社科最終結項成果各個章節的內容在原書基礎上均有補充和增加：博士論文整理五代墓誌 194 方，國家社科最終結項成果校理五代墓誌 285 方；博士論文考察五代墓誌特色詞彙 217 條，國家社科最終結項成果考察五代墓誌特色詞彙 292 條；博士論文考察五代墓誌一般詞彙 337 條，國家社科最終結項成果考察五代墓誌一般詞彙 470 條。

對照書稿，我覺得阿根的結項總結實事求是，恰如其分，說明他的書稿不是原博士論文的簡單修訂充實，而是經過精心設計後從內容上、方法上脫胎換骨的拓展提升。因此無須我再贅言。在此我僅想談一點我的強烈的感受：

清鄭燮《竹石》詩云：“咬定青山不放鬆，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萬擊還堅勁，任爾東西南北風。”我覺得，凡學術上要有所建樹，一旦選准自己的方向，就要義無反顧，腳踏實地，步步為營。環顧當今學界，浮躁之氣蔓延，有些人坐不定冷板凳，熱衷於“追風撲影”、“打一槍換一個地方”，結果看似熱熱鬧鬧，終竟卻一無所成。有的人博士論文甫一答辯，尚顧不上修改就急忙付梓出版，一味追求早出“成果”，快出“成果”，結果貌似轟轟烈烈，瞬即成過眼風雲。而難能可貴的，正是阿根這種“咬定青山不放鬆”、“雖九死其猶未悔”的精神。從 2005 年攻讀博士學位，迄今已有十載，阿根一直致力於五代墓誌的研究，在博士論文的基礎上反復修改，不斷拓展，撰就了兩部著作，填補了一個空白。十年一劍、霜刃初試，已引起學界的矚目。阿根的成功，難道不是源於這種精神？而今他又未及一洗征塵，迅即瞄準了下一目標，全身心投入了遼金墓誌的研究，在此，我衷心祝願他在同一研究領域實現進一步的拓展，取得更為堅實的成果。

董志翹

乙未年季春於

金陵秦淮河畔、石頭城下

序 二

古往今來，凡卓有成效的學術研究無不是建立在扎實的語料基礎之上，而研究語言更注重語料的可靠。語料如果不可靠，研究所得也就難以令人信服。可靠的語料應是未經後人改動過的早期語料，而五代墓誌則為當時由手書寫於碑石後刻成，保存了其時語言文字使用的原貌，可以說是最為可靠的同時語料。五代時期正是漢語史上文白此消彼長的發展時期，五代墓誌也體現了漢語詞彙在由古至今的發展中言語意義←→語言意義、口語←→書面語、本土文化←→外來文化和社會各階層間趨雅←→趨俗的互動共存與整合融和，尤其是“雅”和“俗”之間的雙向交流體現了語言的演變趨勢和人們的價值取向，反映了文言由盛而衰，白話由微而顯的鮮明時代特色，在漢語史研究上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價值。

三年前我在《五代墓誌彙考序》中曾說，“中國傳統學問的精髓是樸學，迄今為止一切有價值的人文學術，無論是理論的闡發還是文本的解析，幾乎在所有的層面上都必須也必定是以實學實證研究作為基礎的”。天道酬勤，新年伊始，阿根君的新著《五代墓誌詞彙研究》即將付梓問世。這是阿根君繼《五代墓誌彙考》後所撰又一力作，兩書相輔相成，皆以實學實證研究作為基礎，體現了樸學的精髓，填補了五代墓誌研究的空白。承阿根君再三索序，辭之不恭，謹不揣譾陋，就管見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採用語言學與文獻學相結合的方法，將語言學的研究建立在扎扎实實的文獻學研究基礎之上，收集整理了五代墓誌 285 方，不僅網盡《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千唐誌齋藏誌》《洛陽出土歷代墓誌輯繩》《西安碑林全集》、叢書《新中國出土墓誌》等拓片資料，而且還目驗原石，探源抉微，張皇幽眇，精心校勘，指正已有成果釋讀錯誤、文字衍脫、標點誤施等疏失數百條，分成標點誤

施之例、俗字誤辨之例、可識未識之例、訛文宜改之例、脫文宜補之例、衍文宜刪之例、倒文當乙之例、主觀妄改之例、妄下注語之例、不明典故之例等十種逐一辨析考斟。

二、運用語義場理論，在所撰《五代墓誌彙考》基礎上理論和實證並舉，時間上貫通古今，地域上貫通方言和通語，選擇五代墓誌中年齡詞語 49 條、婚姻詞語 42 條、喪葬詞語 77 條、墓石詞語 54 條、任職詞語 45 條、後嗣義詞語 25 條等特色詞彙，從文字學、音韻學、詞彙學、文化史等多角度進行了較為全面系統的動態分析描寫，由點到面，點面結合，致力於整體觀照其所反映的文化現象與文化心理，考察其發展演變的規律，進而指出五代墓誌詞彙的主要特點是運用委婉、借代、用典等手法來構詞，其中蘊含了豐富的文化信息。

三、從辭書編纂和大型語文辭書修訂的角度，以《漢語大詞典》為參照，考察辨析了五代墓誌中近 500 條詞語，為《漢語大詞典》補充詞目 44 條，補充義項 46 項，提前例證時間 128 條，補充例證 214 例，補正釋義 37 例。

值得一提的是，五代在我國歷史上是介於唐宋變革之間的亂世時期，戰亂頻仍，民不聊生。五代墓誌所載雖語焉不詳，然字裏行間或多或少亦透露出其時暴君驕奢淫逸，草菅民命，黃鐘毀棄，瓦釜雷鳴，是非曲直混淆不分，甚或以非為是，以是為非，君子噤口，小人跋扈，尤其是政權更迭“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之周期律，昭示著後人引以為鑒，勿蹈覆轍，而研究五代史首先得理解其時詞語的確切詞義。五代墓誌中就有許多看似容易其實難解的詞語，影響了對內容的理解，甚至導致誤解，《五代墓誌詞彙研究》對這些詞語的考釋顯然在歷史研究上也具有重要學術價值。

阿根君治學踏實嚴謹，多年來在漢語言文字學方面鑽研有得，尤其在隋唐五代墓誌文獻語言以及近代漢語俗字和詞彙研究方面創獲良多，成果頗豐，所著《五代墓誌彙考》獲 2012 年度全國優秀古籍圖書獎二等獎，《墓誌文獻校理疏誤例說》獲安徽省語言學會第八屆優秀論文一等獎，誠為高校教授中辛勤耕耘、勤奮有為的佼佼者，在此我們期待著阿根君將此力作的出版作為一個新的起點，再接再厲，續有更多的成果問世。

徐時儀

二〇一五年元月於上海師範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墓誌源流	(1)
一 墓誌的起源和分期	(1)
二 墓誌的名稱	(3)
三 墓誌的內容、體例	(6)
第二節 墓誌研究述要	(7)
一 墓誌的文獻整理	(7)
二 墓誌的語言學研究	(16)
第三節 墓誌文獻的研究價值和研究趨勢	(19)
一 墓誌文獻的研究價值	(19)
二 墓誌文獻的研究趨勢	(21)
第四節 本書的研究內容和研究方法	(22)
一 研究內容	(22)
二 研究方法	(23)
第二章 五代墓誌文獻校理	(26)
第一節 五代墓誌述要	(26)
第二節 五代墓誌語料校理	(27)
一 標點誤施之例	(28)
二 俗字誤辨之例	(44)
三 可識未識之例	(58)
四 訛文宜改之例	(62)
五 脫文宜補之例	(92)
六 衍文宜刪之例	(97)
七 倒文當乙之例	(101)

八 主觀妄改之例	(103)
九 妄下注語之例	(106)
十 不明典故之例	(108)
第三章 五代墓誌特色詞彙研究	(112)
第一節 年齡義詞彙研究	(113)
第二節 婚姻義詞彙研究	(132)
一 男子婚娶義詞彙	(132)
二 女子婚嫁義詞彙	(135)
三 婚姻禮儀義詞彙	(143)
第三節 喪葬義詞彙研究	(147)
一 死亡義詞彙	(147)
二 埋葬義詞彙	(167)
第四節 墓石義詞彙研究	(175)
一 墳墓義詞彙	(175)
二 墓石義詞彙	(190)
第五節 任職義詞彙研究	(196)
第六節 後嗣義詞彙研究	(210)
第四章 五代墓誌詞彙研究與辭書編纂	(221)
第一節 補充漏收詞目	(222)
第二節 補充漏收義項	(239)
第三節 提前例證時間	(259)
第四節 補充可靠例證	(298)
第五節 糾正釋義不確	(363)
結語	(382)
詞目索引	(385)
參考文獻	(394)
後記	(406)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墓誌源流

一 墓誌的起源和分期

墓誌，又稱為墓誌銘，是我國漢魏以來喪葬習俗的獨特產物，它是中國古代歷史文化進程中值得重視的一種文化現象。東漢時立碑極濫，曹操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晉武帝下詔厲禁^①，禁碑直接帶動了墓誌的發展，自後墓誌銘代碑文而興起。“埋在墓墳內的墓誌和立在墓前地面上的墓碑（神道碑），從內容上來說是十分相似的，統稱為碑誌”^②。此即所謂“誌以誌諸陰，表以表諸陽”^③。初期的墓誌一般都帶有很深的墓碑烙印，具體表現在形制不一、刻寫不規範、定名不統一、行文不規範等幾個方面。目前，一般認為，廣義的墓誌包括墓誌銘和墓表文^④兩個部分，狹義的墓誌僅僅指埋於地下的墓誌銘。本書墓誌是指狹義墓誌。

墓誌的起源研究一直是宋代以來金石考古學家們特別感興趣的話題。專門研究墓誌起源問題的文章雖然不是很多。但是，在不少金石論著中，經常可以看到專家、學者們對這一問題所持的態度，他們或依據文獻記載，或證之以出土實物，對墓誌的起源問題進行了有力論

① 《宋書·禮志二》：“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獅石獸碑銘等物。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凋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晉武帝咸寧四年，又詔曰：‘此石獸碑表，既私褒美，興長虛僞，傷財害人，莫大於此。一禁斷之。其犯者雖會赦令，皆當毀壞。’”

② 陳柏泉：《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序》，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頁。

③ 陳柏泉：《江西出土墓誌選編》，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400頁。

④ 一般認為西漢中晚期，人們開始在墓前立一塊石板，刻上了文字，記述墓主的姓名、職官、卒葬時間等，叫作墓表。

證。趙超^①在《墓誌溯源》^②一文中對歷代專家、學者的意見進行了梳理，認為代表性的觀點有以下幾種：

（一）始於西漢。清代葉昌熾《語石》卷四：“王氏萃編曰：《西京雜記》稱前漢杜子春，臨終作文刻石，埋於墓前。《博物志》載西京時，南宮寢殿有醇儒王史威長之葬銘，此實誌銘之始也。”

（二）始於東漢。羅振玉《遼居稿》“延平元年賈武仲妻馬姜墓記跋”云：“漢人墓記前人所未見，此為墓誌之濫觴。”馬衡《中國金石學概要》第四章謂墓誌之制“始於東漢，《隸釋》載張賓公妻穿中文，即墳中之刻”。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卷一馮恭石柳題字（大康三年）按：“近年陝北出土郭仲理石柳亦皆有銘，或以專，專之有字者尤多……稍後以誌銘代柳銘，與前世風尚殊矣。”

（三）始於魏晉。（日）日比野丈夫《關於墓誌的起源》稱：“由於魏晉時代嚴禁在墓前立碑，迫不得已，在墓中埋下小型的石碑來代替墓碑，這被看作是墓誌的起源。”

（四）始於南朝。清代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二“大業三年榮澤令常醜奴墓誌跋”云：“墓之有誌，始自南朝。”《南齊書·禮志下》云：“近宋元嘉中，顏延之作王球石誌。素族無碑策，故以紀德。自爾以來，王公以下，咸共遵用。”清代端方《陶齋藏石記》卷五云：“劉懷民誌作於大明七年，適承元嘉之後，此誌銘文字導源之時代也。”

為了對墓誌起源作出符合實際的結論，應該將墓誌這一器物與誌墓這一風氣區分開來。趙超認為正式的墓誌，應該符合以下幾個條件：“一、有固定的形制。二、有慣用的文體或行文格式。三、埋設在墓中，起到標誌墓主身份及家世的作用。”^③

墓誌之濫觴，可以溯源於東漢時期。河南洛陽南郊刑徒墓出土之刑徒墓磚可以看作其代表性實物。這些墓磚，雖然形制單一，內容簡略，但是已經初步具備了墓誌銘的主要內容，尤其晚期的刑徒墓磚更是如此。石刻墓誌的形成並定型應該在南北朝時期，北魏時期更加昌盛。隋唐時期的墓誌已經達到了成熟階段，其形制、文體都已經成為定式，內容較為完備，

① 為節省篇幅，行文過程中一律省去了“先生”二字，敬請諸位先生見諒。

② 趙超：《墓誌溯源》，《文史》（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43頁。

③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前言》，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頁。參看趙超《墓誌溯源》，《文史》（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1983年版。

數量巨大。據初步估計：唐代墓誌至少在萬種左右^①。

有鑒于此，我們將墓誌的產生及發展過程劃分為五個時期：一、濫觴期：自秦代至東漢末期。這一時期存在着誌墓的風習，但並沒有形成固定的墓誌形式。二、轉化期：魏晉至南北朝初年。這時墓誌開始正式形成，但還常以小碑或柩銘的形式出現，變化較多，或稱碑、或稱銘、或稱柩銘等。墓誌這一名稱尚未使用。三、定型期：南北朝時期。墓誌的名稱正式出現，形制和文體相對固定，並成為當時墓葬中普遍採用的喪禮用品。四、昌盛期：隋唐五代時期。唐代墓誌數量巨大，“今天所存世的隋唐五代墓誌原石和拓本，數量究竟有多少，至今尚無人精確統計。”^②“以文字數量而言，唐碑誌字數亦超過兩唐書字數。”^③當時誌墓之風盛行，上至皇族貴戚，下至平民百姓，人人都可以刻石誌墓。五、衰落期：宋元及其以後時期。宋元以後墓誌的數量呈現出急劇下降的趨勢，《語石》卷四云：“宋墓誌新出土者，視唐誌不過十之一，元又不逮宋之半，佳刻絕少。”^④

二 墓誌的名稱

墓誌乃專記死者姓名、籍貫、生平以及卒葬時地等內容而置於墓中之刻石。根據特徵，墓誌可以粗分為墓誌銘和塔銘兩個類別^⑤。釋氏之誌，多稱為塔銘。《語石》卷四載：“釋氏之葬，起塔而繫以銘，猶世法之有墓誌也。然不盡埋於土中，或建碑，或樹幢。其納諸壙者，或用橫石，修一之，廣倍之。或方徑不逾尺。其通稱為功德塔。”^⑥由於地區的差異和時間的不同，墓誌的具體名稱也會不同。五代時期^⑦，不僅墓誌使用普

① 徐自強、吳夢麟：《古代石刻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第114頁。

②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總編輯委員會：《隋唐五代墓誌彙編·索引》，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頁。

③ 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總序》，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版。第2頁。

④（清）葉昌熾撰，韓銳校注：《語石校注》，今日中國出版社1995年版，第381頁。

⑤ 徐自強、吳夢麟：《古代石刻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第113頁。

⑥（清）葉昌熾撰，韓銳校注：《語石校注》，今日中國出版社1995年版，第402頁。

⑦ 五代處於唐宋之間，唐朝滅亡以後，在中原一帶相繼出現了梁、唐、晉、漢、周5個朝代，史稱五代。五代凡53年，先後更換了8姓14君，政治混亂到了極點。除了五代，在南方和河東地區，還先後存在過10個割據政權（這還不包括一些小的割據勢力），即吳、南唐、前蜀、後蜀、吳越、楚、閩、南漢、南平、北漢，史稱十國。五代十國分裂混亂局面的出現，是唐後期藩鎮割據勢力進一步發展的結果。

遍，而且墓誌名稱也相當繁富，除了“墓誌”“墓誌銘”“墓誌銘并序”三種主要和常見的名稱之外，還有其他幾十種名稱。這些名稱主要見於誌石上，亦有見於誌蓋者。據唐俊玲、余黎星統計洛陽出土所見的唐代墓誌名稱就有 73 種之多。如“墓誌”“墓誌銘”“墓誌銘并序”“墓誌并序”“墓誌之銘”“墓誌之銘并序”“墓誌之文并序”等^①。在五代時期，我們發現墓誌的名稱仍然很多，茲以語音為序，列舉如下：

碑銘并序 後晉天福七年《史匡翰墓誌》：“義成軍節度使贈太保史匡翰碑銘并序。”

銘記并序 後周廣順二年《馬□墓誌》：“唐故馬府君銘記并序。”

銘石 唐天祐十五年《李修墓誌》：“隴西李府君銘石。”

銘 後周顯德二年《田仁訓及妻王氏合祔墓誌》：“大周故田府君夫人銘。”

墓記銘 後梁龍德三年《蕭符墓誌》：“梁故左藏庫使右威衛大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蕭府君墓記銘。”

墓銘 南唐保大四年《王氏夫人墓誌》：“唐故太原郡王氏夫人墓銘。”

墓銘并序 後唐天成二年《孫拙墓誌》：“唐故朝散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柱國賜紫金魚袋樂安孫公墓銘并序。”

墓誌 前蜀乾德五年《晉暉墓誌》：“大蜀前武泰軍節度使贈太師弘農王賜諡獻武晉公墓誌。”

墓誌并序 後晉天福二年《宋廷浩墓誌》：“大唐故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前房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廣平郡宋公墓誌并序。”

墓誌銘 後晉天福五年《郭彥瓊墓誌》：“晉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右內率府率同正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郭府君墓誌銘。”

墓誌銘并序 唐天祐十三年《王琮墓誌》：“唐故王府君裕祔墓誌銘并序。”

墓誌銘記 後唐天成二年《任元頁墓誌》：“樂安郡任公墓誌

^① 唐俊玲、余黎星：《試論洛陽所見唐代墓誌名稱》，載《耕耘論叢》（第二輯），科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銘記。”

墓誌銘記并序 後唐長興二年《王素墓誌》：“唐故王府君墓誌銘記并序。”

墓誌銘文 後周顯德元年《劉光贊墓誌》：“大周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左監門衛將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劉公墓誌銘文。”

墓誌銘文并序 後晉天福四年《安萬金妻何氏墓誌》：“大晉洛京故陳留縣君何氏墓誌銘文并序。”

墓誌銘序 前蜀乾德四年《許璠墓誌》：“大蜀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臻州諸軍事守臻州刺史上柱國高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許君墓誌銘序。”

墓誌石記 後梁貞明四年《宋鐸墓誌》：“梁故宋府君墓誌石記。”

墓誌文 後唐長興元年《李仁寶妻破丑氏墓誌》：“故永定破丑氏夫人墓誌文。”

墓誌之銘 後晉開運三年《李仁寶墓誌》：“故隴西李公墓誌之銘。”

墓誌之銘并序 唐天祐十三年《張宗諫墓誌》：“唐故南陽郡張府君墓誌之銘并序。”

內誌 後蜀廣政十八年《孫漢韶墓誌》：“大蜀故匡時翊聖推忠保大功臣武信軍節度遂合渝瀘昌等州管內觀風營田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遂州諸軍事守遂州刺史上柱國樂安郡王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二百戶贈太尉梁州牧賜諡忠簡孫公內誌。”

內誌銘并序 前蜀天漢元年《王君妻李氏墓誌》：“大漢左雄霸軍使琅琊王公夫人故隴西李氏內誌銘并序。”

權厝記并序 後唐長興四年《張文寶墓誌》：“唐故中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充弘文館學士判官事柱國賜紫金魚袋張公權厝記并序。”

塔記 後周顯德七年《智堅塔記》：“洛京千佛禪院故院主和尚塔記。”

塔銘 後梁乾化五年《惠光舍利塔銘》：“惠光舍利塔銘。”

玄堂銘并序 後唐天成二年《孔謙及妻劉氏王氏合祔墓誌》：“唐故豐財贍國功臣光祿大夫檢校太傅守衛尉卿充租庸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會稽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孔謙夫人劉氏夫人王氏合祔玄堂銘

并序。”

誌銘 後梁貞明七年《秦君墓誌》：“故大梁長沙郡忠義軍左廂都押衙兼馬步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宜州諸軍事守宜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秦使君誌銘。”

誌銘并序 唐天祐十二年《孟璠墓誌》：“孟璠誌銘并序。”

誌銘記 後周顯德五年《段延勳墓誌》：“京兆郡段司徒誌銘記。”

墓誌銘的名稱之所以名目繁多，是因為“墓、誌、銘、序四個字的組合，有很大的靈活性和隨意性”^①。除了正題，還有所謂的別題。明人徐師曾在《文體明辨序說·墓誌銘》中就曾列舉二十種墓誌的別題^②。

三 墓誌的內容、體例

明人吳納《文章辨體序說·墓誌》：“墓誌，則直述世系、歲月、名字、爵里，用防陵谷遷改。”^③ 王行云：“凡墓誌銘書法有例，其大要十有三事焉。曰諱、曰字、曰姓氏、曰鄉邑、曰族出、曰行治、曰履歷、曰卒日、曰壽年、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其序如此。”^④ 由此可見，墓誌就是指刻於墓石的文字，屬於碑文的一種，它既可以請人捉刀，也可以由死者的家屬自撰，主要用來記錄墓主的姓名、籍貫、生平、仕歷、族系、卒葬時地等，一般在誌文之後有用韻語寫的歌功頌德的銘辭，所以墓誌又被稱為墓誌銘。誌者，記也，指墓誌的前半誌文部分；銘者，名也，指墓誌後半銘文部分。劉勰在論述墓誌的體例時說：“夫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序則傳，其文則銘。”^⑤ 所謂“序”即誌，用散文體寫成，主要敘述墓主生平事蹟；所謂“文”即銘，用韻文寫成，主要讚揚墓主的功德，通常以四言為主，也有三言、五言、七言等。墓誌通常有誌有銘，久

① 程章燦：《墓誌銘的結構與名目——以唐代墓誌銘為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7年第6期。

② （明）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文體明辨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149頁。

③ （明）吳納著，于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版，第53頁。

④ 朱記榮輯：《金石全例》（上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版，第257頁。

⑤ 周振甫：《文心雕龍今譯》，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113頁。